|  |
| --- |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
| **106.6.27三讀通過重點規定** |
|  |
| **退撫司** |
| **106/6/27** |

一、退休金計算均俸規定

第二十七條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附表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  |  |
| --- | --- |
| 實施期間 | 退休金計算基準 |
|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俸（薪）額 |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俸（薪）額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俸（薪）額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俸（薪）額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俸（薪）額 |
|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俸（薪）額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俸（薪）額 |
|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俸（薪）額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俸（薪）額 |
|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俸（薪）額 |
| 1. 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2. 本表所定「平均俸（薪）額」，依退休公務員計算平均俸（薪）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

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二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十歲。

前三項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應年滿五十五歲。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第三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危勞職務自願退休時，其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退休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三、退休年資滿十五年而未滿五十五歲者，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

附表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第二款附表－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  |  |
| --- | --- |
| 適用期間 | 指標數 |
|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十五 |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十六 |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十七 |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十八 |
|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十九 |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 |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一 |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二 |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三 |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四 |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五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六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七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八 |
|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八十九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 |
|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一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二 |
|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 |
| 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四 |
| 註記：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以前退休者，須年滿五十歲；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者，須年滿五十五歲；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退休者，須年滿六十歲。 |

|  |
| --- |
|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簡表採單一年齡65歲(5年過渡)****※10年過渡期與85制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
| **退休年度** | **法定年齡** | **過渡期** |
| **指標數** | **基本年齡** |
| **107** | 60(55) | 82 | **50** |
| **108** | 60(55) | 83 |
| **109** | 60(55) | 84 |
| **110** | 60 | 85 | **55** |
| **111** | 61 | 86 |
| **112** | 62 | 87 |
| **113** | 63 | 88 |
| **114** | 64 | 89 |
| **115** | 65 | 90 | **60** |
| **116** | 65 | 91 |
| **117** | 65 | 92 |
| **118** | 65 | 93 |
| **119** | 65 | 94 |
| **120****以後** | **65** |

三、優存及替代率調降方案

第三十六條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九。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

前項人員除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外，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公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及第二項所定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法公布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三十五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超過第三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

第三十九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四十條　　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附表三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期間比率任職年資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
| 四十 | 77.5% | 76.0% | 74.5% | 73.0% | 71.5% | 70.0% | 68.5% | 67.0% | 65.5% | 64.0% | 62.5% |
| 三十九 | 77% | 75.5% | 74.0% | 72.5% | 71.0% | 69.5% | 68.0% | 66.5% | 65.0% | 63.5% | 62.0% |
| 三十八 | 76.5% | 75.0% | 73.5% | 72.0% | 70.5% | 69.0% | 67.5% | 66.0% | 64.5% | 63.0% | 61.5% |
| 三十七 | 76% | 74.5% | 73.0% | 71.5% | 70.0% | 68.5% | 67.0% | 65.5% | 64.0% | 62.5% | 61.0% |
| 三十六 | 75.5% | 74.0% | 72.5% | 71.0% | 69.5% | 68.0% | 66.5% | 65.0% | 63.5% | 62.0% | 60.5% |
| 三十五 | 75.0% | 73.5% | 72.0% | 70.5% | 69.0% | 67.5% | 66.0% | 64.5% | 63.0% | 61.5% | 60.0% |
| 三十四 | 73.5% | 72.0% | 70.5% | 69.0% | 67.5% | 66.0% | 64.5% | 63.0% | 61.5% | 60.0% | 58.5% |
| 三十三 | 72.0% | 70.5% | 69.0% | 67.5% | 66.0% | 64.5% | 63.0% | 61.5% | 60.0% | 58.5% | 57.0% |
| 三十二 | 70.5% | 69.0% | 67.5% | 66.0% | 64.5% | 63.0% | 61.5% | 60.0% | 58.5% | 57.0% | 55.5% |
| 三十一 | 69.0% | 67.5% | 66.0% | 64.5% | 63.0% | 61.5% | 60.0% | 58.5% | 57.0% | 55.5% | 54.0% |
| 三十 | 67.5% | 66.0% | 64.5% | 63.0% | 61.5% | 60.0% | 58.5% | 57.0% | 55.5% | 54.0% | 52.5% |
| 二十九 | 66.0% | 64.5% | 63.0% | 61.5% | 60.0% | 58.5% | 57.0% | 55.5% | 54.0% | 52.5% | 51.0% |
| 二十八 | 64.5% | 63.0% | 61.5% | 60.0% | 58.5% | 57.0% | 55.5% | 54.0% | 52.5% | 51.0% | 49.5% |
| 二十七 | 63.0% | 61.5% | 60.0% | 58.5% | 57.0% | 55.5% | 54.0% | 52.5% | 51.0% | 49.5% | 48.0% |
| 二十六 | 61.5% | 60.0% | 58.5% | 57.0% | 55.5% | 54.0% | 52.5% | 51.0% | 49.5% | 48.0% | 46.5% |
| 二十五 | 60.0% | 58.5% | 57.0% | 55.5% | 54.0% | 52.5% | 51.0% | 49.5% | 48.0% | 46.5% | 45.0% |
| 二十四 | 58.5% | 57.0% | 55.5% | 54.0% | 52.5% | 51.0% | 49.5% | 48.0% | 46.5% | 45.0% | 43.5% |
| 二十三 | 57.0% | 55.5% | 54.0% | 52.5% | 51.0% | 49.5% | 48.0% | 46.5% | 45.0% | 43.5% | 42.0% |
| 二十二 | 55.5% | 54.0% | 52.5% | 51.0% | 49.5% | 48.0% | 46.5% | 45.0% | 43.5% | 42.0% | 40.5% |
| 二十一 | 54.0% | 52.5% | 51.0% | 49.5% | 48.0% | 46.5% | 45.0% | 43.5% | 42.0% | 40.5% | 39.0% |
| 二十 | 52.5% | 51.0% | 49.5% | 48.0% | 46.5% | 45.0% | 43.5% | 42.0% | 40.5% | 39.0% | 37.5% |
| 十九 | 51.0% | 49.5% | 48.0% | 46.5% | 45.0% | 43.5% | 42.0% | 40.5% | 39.0% | 37.5% | 36.0% |
| 十八 | 49.5% | 48.0% | 46.5% | 45.0% | 43.5% | 42.0% | 40.5% | 39.0% | 37.5% | 36.0% | 34.5% |
| 十七 | 48.0% | 46.5% | 45.0% | 43.5% | 42.0% | 40.5% | 39.0% | 37.5% | 36.0% | 34.5% | 33.0% |
| 十六 | 46.5% | 45.0% | 43.5% | 42.0% | 40.5% | 39.0% | 37.5% | 36.0% | 34.5% | 33.0% | 31.5% |
| 十五 | 45.0% | 43.5% | 42.0% | 40.5% | 39.0% | 37.5% | 36.0% | 34.5% | 33.0% | 31.5% | 30.0% |

註記：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以十五年計。

四、刪除年資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五、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第八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八十三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二、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依前款規定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金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公務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休金之扣減、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八十四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八十二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六、年資保留年資併計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二項所定六個月辦理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辦理退休權利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六個月辦理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法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